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134034

商标： 贝赞臣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580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摩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135232

商标： 东壁美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2999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舒慧玲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